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6年长江堤防管护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11

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长江堤防管护及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工程管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将长江堤防管护及孟城水闸、剩银河水闸、城巷套闸工程管护服务项目采购包1，长江堤防管护服务委托乙方运行管理服务。

1、委托长江堤防管护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委托期限：2026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498588）人民币。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YTZB-G2026-0011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水利工程合法、安全、规范运行；

2. 保证到甲方工作的管护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管护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3. 乙方负责对管护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管护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4. 被管护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管护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5. 乙方接受甲方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YTZB-G2026-001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对 长江堤防管护服务 托管的标准要求：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进行百分制考核。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考核及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价款分为周期性工作价款和单次结算工作 2 类。

2. 周期性工作价款按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按比例支付。周期性结算项目按月按堤防主体为单位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时当月周期性结算项目全额支付；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下时，每低 1 分则扣除当月应付周期性工作价款的 1%，不足 1 分则按内插法计算，以此类推。（价款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下或单次结算工作有一项未按时完成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每年度内若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立即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管护人员；每年度内若有六次考核不合格，则认定中标人考核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

3. 单次结算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在该季度进行支付。

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及其它支付凭证材料后支付。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